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小雲端學務系統生理假別功能設定補充說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2年3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20019121號函及112年5月23日桃教體字第1120047119號函諒達。

二、考量部份女性學生於生理日期間感到身體不適，此期間恐為當日下午時段及隔日上午時段，須申請生理假且請假日數並非同一日（分兩日提出生理假申請），抑或是身體不適超過1日以上，需再申請生理假日數。考量上述等因素，本局於本市國中小雲端學務系統增修生理假別之功能設定，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假別：生理假。

（二）對象：女性學生。

（三）每月得請日數：可採課堂節數為申請單位（國中學生1日至多八節課、國小學生1日至多七節課）並得分日分節請假，惟累計不超過1日。

學務處

113/05/27 11:32



1130004057

無附件



(四)倘若該生該月已請生理假超過1日，系統將跳出提醒視窗提醒導師：「該生該月該假別已請假達1日」。

(五)另學生於生理日期間，有身體不適需申請生理假超過1日以上者，系統將再跳出提醒視窗提醒導師：「參考『性別工作平等法』第14條及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』第24條第5項之意旨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；倘若同意該生增加生理假日數申請，請貴校本權責評估學生之需求狀況，核予該生生理假」。

(六)是否列入全勤及學習評量(含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)的成績計算：否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